

苏尔寿销售通用条款 (GTCs)

1. 定义

“合同”系指按以下优先顺序构成的文件：(i) 供应商的订单确认书，(ii) 供应商的报价单，(iii) 本供应通用条款，(iv) 供应商报价单中引用的文件，(v)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的采购方的采购订单（不包括采购方的标准条款）。

“采购订单”系指经供应商确认的采购方订单。

“供应范围”系指合同规定的、双方约定的需交付的货物和/或需履行的服务。

“采购方”和“供应商”系指合同双方。

2. 通则

本合同载明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及谅解，并取代所有先前陈述。采购方条款不适用且特此排除，即使其在采购订单中被援引。

本合同自供应商接受之时起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交付、风险与所有权

3.1 供应商将尽商业上合理努力来满足交付日期。若因可归责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其未能在约定的明确的交付日期后 14 天内交付，则采购方有权按照供应商报价中所规定的金额主张违约金，如供应商报价单中未规定违约金金额，则按采购方发出并经供应商接受的采购/服务订单中所载数额计算。违约金应作为延迟履行的唯一救济方式，且该违约金仅适用于延迟交付的供应范围。

3.2 对于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与延迟相关的费用，采购方应补偿供应商。

3.3 交付义务及风险转移遵循订单中所载《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CC 2020)；若未规定贸易术语，则适用 FCA（货交承运人）供应商所在地条款。

3.4 所有权于全款付清时转移。

4. 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不含关税、增值税、预扣税及类似费用。

4.2 账单应根据供应商报价单中的时间表，在收到后 30 天内支付。逾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就逾期款项按年利率 6% 与法定利率孰高者计收利息、并中止履行以及追偿与中止相关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此种情形下，供应商不应被视为违约，且交付日期可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延长。若款项逾期满六个月，供应商有权将合同视为采购方已依第 10 条（解除）终止。

4.3 采购方不得抵消应付款项。

5. 变更

变更仅能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的书面变更通知单生效。对供应范围、价格或时间表调整应在实施前协商确定。

6.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供应范围符合合同规定，在工艺、材料和供应商设计方面无缺陷。

6.2 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于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者届满：

- (a) 供应范围相关部分初次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或
- (b) 可交货之日起 18 个月。服务供应的质保期为服

务完成之日起 180 日（“质保期”）。质保期涵盖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不合格供应范围。

6.3 如在质保期内证实供应商存在违反保证的情形，采购方应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于七（7）日内，或在必要时合理延长的时间内，开始调查该要求，并在确认存在违反保证情形后，自行酌情决定修理、修改、更换或重新履行供应范围的缺陷部分。采购方应使供应范围可在合适的岸上地点以安全、无害的状态下进行修正。供应商仅承担其自身因该等修正行为产生的费用，不承担进场费、海上运输或拆卸、移除、去污或重新安装的费用。

6.4 经修理、修改、更换或重新履行的供应范围部分，应自该等工作完成之日起重新质保 6 个月，或直至第 6.2 条规定的原质保期届满，以较晚者为准（但最长延长不得超过原质保期届满后 6 个月）。

6.5 质保范围不包括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缺陷，包括误用、不当安装、未经授权的修改或修理、采购方设备中既有的潜在或设计缺陷、采购方的设计选择、磨损、侵蚀或腐蚀、不当储存；不适用的服务产品、替换材料或基础材料；以及超出规定条件的运行工况。在采购方逾期付款的期间，供应商的质保义务中止；若发生缺陷而采购方未能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害或未能按本合同要求通知供应商，则质保失效。

6.6 按本第 6 条规定对不符合约定之处或缺陷进行修正，构成供应商就供应范围对采购方承担的全部责任，无论该等责任是基于合同、过失或其他原因。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所有其他明示、法定或默示或其他的保证、担保、条件及陈述。

7. 责任限制

7.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供应商不对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损失、生产损失、产品损失、使用损失、机会损失、因延迟造成的损害，或基于任何法理（包括过失）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该等损害是否可预见。

7.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无论责任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产生，供应商的累计总责任以合同价格的 100% 为限。

7.3 此限制不适用于因供应商的过失、欺诈，或供应商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

8. 知识产权

在合同项下使用或开发的所有供应商知识产权均仍归供应商所有。除非合同根据第 9 条或第 10 条终止，在合同价款全额支付后，采购方获得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该许可仅限于供应范围的操作、维护和维修，不包括任何复制或创作衍生作品的权利。工程服务相关文件仅可用于从供应商处采购设

苏尔寿销售通用条款 (GTCs)

备。任何一方的版权材料，另一方不得复制，但为存档或替换瑕疵副本而进行的复制除外。

9. 因故终止

9.1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任何一方均可因故，或因如另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为债权人利益而让与财产及被指定接管人或受托人、或依据任何破产或资不抵债相关法律申请债权人保护，或未能依约清偿到期债务而终止合同。

9.2 除适用排他性救济措施的情形外，若供应商发生实质性违约，采购方可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违约性质后终止合同。仅在供应商未能：(i) 开始并积极进行纠正措施；或 (ii) 提供未发生违约的证据时，才允许终止。根据本条款终止合同时，采购方应支付已完成的供应范围或其部分的价款。

10. 解除

采购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终止费按以下方式计收：如合同载明取消计划表，则依其确定；如未载明，则按照合同价格减供应商节省的净成本计算，但不少于合同价格的 25%——该比例代表对供应商因终止而产生的最低成本及损失的真实预估。

11. 保密

各方应仅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合同之目的，并应保护该等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披露。以下情形除外：已公开的信息、第三方合法披露、独立开发以及法律要求的披露。

12. 保险

各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适用法律要求，持有与其义务和责任相称的保险。

13. 法律合规与出口管制

各方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反贿赂、反逃税、冲突矿产、竞争、数据保护、强制劳动及童工、健康与安全、出口管制及劳动法规。

采购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联邦销售、出口或再出口任何供应范围，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任何供应范围。采购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下游供应链各方受同等义务的约束并遵守该义务。采购方应建立并维持适当的监督机制，以发现任何违反此义务的行为。

14. 不可抗力

对于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导致的延迟或未能履约，供应商不承担责任。在此类事件持续期间，合同义务中止，交付日期将相应调整。若该事件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可提前 15 日发出通知终止合同；采购方应就截至终止日已完成的供应范围向供应商支付价款。

1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合同适用供应商住所地法律。争议未能在 60 日内解决的，应提交至供应商住所地法院管辖。

16. 其他条款

16.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供应商收款权除外）。未行使权利不构成权利放弃。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应保持有效，并应以反映原意的有效条款替代。

16.2 如任何条款违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及程序不受影响。